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公司已於2016年完成收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持有的防城港核電61%、陸豐核電100%及工程公司100%的股權(「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在中廣核的同一控制下，故上述收購事項已錄作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於中廣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2015年財務數據已重列，猶如有關合併已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2,890,307千元，比去年(經重列)增長22.7%，比去年(重列前)增長4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7,286,934千元，比去年(經重列)增長3.7%，比去年(重列前)增長10.5%。
- 扣除匯兌損益淨額的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7,544,077千元，比去年(經重列)增長12.0%，比去年(重列前)增長19.7%。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元(含稅)。

* 僅供識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5年(經重列)的比較數字。於本業績公告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概述

我們始終秉承誠信透明的經營理念，追求規範治理，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穩健增長，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最佳利益。

2016年，國際國內形勢複雜多變，政策變化、結構調整、改革深化等，都深刻影響著我們的經營和發展。面對新的形勢，我們始終保持在運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努力推進在建機組的工程建設，持續加強與客戶及各相關方的溝通與合作，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公司業務規模與經營業績均實現了穩定增長。截至2016年底，我們管理的核電在運機組達到了19台，全年累計上網電量115,583.57吉瓦時，較2015年增長30.83%，其中，我們的附屬公司全年累計上網電量75,556.10吉瓦時，較2015年增長31.33%，我們的合營公司全年累計上網電量22,336.44吉瓦時，較2015年增長22.56%，我們的聯營公司全年累計上網電量17,691.03吉瓦時，較2015年增長40.50%。截至2016年底，我們正在開展9台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

本公司始終將安全放在第一位，積極應對行業和市場的發展變化，在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追求經營質量，保持穩健的增長。我們堅持做強國內市場、緊密跟蹤國際市場的投資策略，尋求恰當的時機採用適當的方式擴大我們的規模，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改善地區環境、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作出努力。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審計並由其出具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32,890,307	26,795,904
減：附加稅		(437,066)	(459,7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096,205)	(14,315,537)
毛利		14,357,036	12,020,631
其他收入	6	1,657,690	2,029,0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淨虧損		(13,844)	(154,9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02)	(175,937)
其他開支		(751,802)	(613,130)
行政開支		(2,258,557)	(2,037,4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20,533)	511,3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9,422	368,62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51,125	664,530
財務費用	8	(4,083,346)	(2,974,895)
除稅前利潤	9	9,577,489	9,637,891
稅項	10	(652,782)	(1,098,865)
年度利潤		8,924,707	8,539,026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一家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8,373	425,375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2,116)	229,195
— 其他		(2,690)	1,65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43,567</u>	<u>656,22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268,274</u>	<u>9,195,248</u>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286,934	7,029,383
非控股權益		1,637,773	1,509,643
		<u>8,924,707</u>	<u>8,539,026</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05,902	7,577,609
非控股權益		1,762,372	1,617,639
		<u>9,268,274</u>	<u>9,195,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1	<u>0.160</u>	<u>0.1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09,163	199,176,595	179,584,334
無形資產		3,065,535	2,991,275	2,591,440
投資物業		320,333	659,106	704,8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37,967	7,005,105	6,951,25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199,132	4,152,147	4,346,043
可供出售投資		195,310	195,310	195,310
遞延稅項資產		1,687,249	1,500,789	1,304,431
衍生金融工具		1,416	8,346	18,137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13	6,277,564	5,838,094	6,729,459
預付租賃付款		2,959,611	2,986,488	2,924,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55,884	1,512,079	894,724
應收貸款		—	30,000	60,000
其他資產		—	12,143	12,143
		243,809,164	226,067,477	206,316,547
流動資產				
存貨		13,137,983	12,940,437	10,456,331
合約工程應收款		5,300,838	3,280,422	1,515,005
預付租賃付款		85,649	85,180	82,29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735,493	6,363,846	4,591,9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360,943	6,915,091	5,369,7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25,292	1,364,424	801,680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80,000
應收貸款		—	30,000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2,521	23,226	34,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00	11,475	8,678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047,000	2,902,679	2,930,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6,534	11,381,296	33,278,990
		43,768,653	45,298,076	59,279,99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5,977	—	—
		43,824,630	45,298,076	59,279,990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294,867	17,759,008	14,859,178
合約工程應付款		855,926	545,553	1,965,7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8,081,680	1,532,038	5,279,9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6	1,025,500	2,725,500	3,895,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6	3,651,242	200,000	855,191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6	3,945,435	3,218,275	1,403,2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6	—	1,995,921	3,530,000
應付所得稅		630,519	783,324	547,015
撥備	17	1,060,000	834,864	770,32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0,806,759	11,634,378	12,884,451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5,600,000	2,5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215,036	218,013	135,022
		65,166,964	43,946,874	46,125,05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99	—	—
		65,167,663	43,946,874	46,125,0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343,033)	1,351,202	13,154,9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466,131	227,418,679	219,471,485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24,482,040	118,861,227	109,629,837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7,993,568	11,091,066	11,6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615,117	1,911,902	1,695,069
遞延收入		984,873	1,031,309	1,070,641
撥備	17	2,467,433	1,755,732	1,526,003
衍生金融工具		5,744	140,634	259,984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借款		—	—	953,467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6	—	3,680,000	2,553,197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6	2,989,975	3,616,486	3,547,1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	—	2,000,000
應付員工成本	18	28,708	10,690	—
		140,567,458	142,099,046	134,835,336
資產淨值		81,898,673	85,319,633	84,636,1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5,448,750	45,448,750	45,448,750
儲備		11,085,951	15,406,666	17,468,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34,701	60,855,416	62,917,497
非控股權益		25,363,972	24,464,217	21,718,652
權益總額		81,898,673	85,319,633	84,636,14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數據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成立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中廣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收購受同一控制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本公司與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廣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廣核收購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防城港核電」)61%的股權、陸豐核電有限公司(「陸豐核電」)100%的股權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100%的股權(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以下統稱「被收購公司」)。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收購對價以合併日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金額為基礎進行調整後，本公司應向中廣核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8,536,33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00元已由公司於2016年支付完畢，剩下的款項人民幣5,536,33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呈列為應付最終控制方的其他款項。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從事核電站核電發電與電力銷售。工程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核電站的建築及維修，以及其他建築項目。該交易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

本公司與被收購公司在中廣核的同一控制下，故上述收購事項已錄作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於中廣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有關合併已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進行重列。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被收購公司	抵銷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營業績				
年度利潤	8,072,576	827,111	(360,661)	8,539,026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593,646	798,017	(362,280)	7,029,383
非控股權益	1,478,930	29,094	1,619	1,509,643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12,677	1,027,212	(362,280)	7,577,609
非控股權益	1,586,926	29,094	1,619	1,617,63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45</u>	<u>—</u>	<u>—</u>	<u>0.155</u>
於2015年1月1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178,297,794	36,986,132	(8,967,379)	206,316,547
流動資產	42,590,705	19,305,826	(2,616,541)	59,279,990
流動負債	28,468,715	26,062,044	(8,405,707)	46,125,052
非流動負債	<u>113,344,953</u>	<u>21,490,383</u>	<u>—</u>	<u>134,835,3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50,087	6,553,856	(3,086,446)	62,917,497
非控股權益	<u>19,624,744</u>	<u>2,185,675</u>	<u>(91,767)</u>	<u>21,718,652</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190,949,763	44,228,413	(9,110,699)	226,067,477
流動資產	26,851,595	20,337,291	(1,890,810)	45,298,076
流動負債	25,290,982	26,118,527	(7,462,635)	43,946,874
非流動負債	<u>113,800,603</u>	<u>28,298,443</u>	<u>—</u>	<u>142,099,0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36,949	7,667,193	(3,448,726)	60,855,416
非控股權益	<u>22,072,824</u>	<u>2,481,541</u>	<u>(90,148)</u>	<u>24,464,217</u>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增加	511,944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447,414
非控股權益	64,530
以下項目應佔其他全面收入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u>(152,116)</u>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34,559,884
流動資產增加	18,491,848
流動負債增加	30,826,896
非流動負債增加	23,376,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3,448,044)
非控股權益增加	<u>2,296,439</u>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減少)	1,643,947	(2,483,2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3,585,841)	(6,036,5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	1,032,660	6,410,9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u>3,307,597</u>	<u>4,202,703</u>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如下：

	2016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調整前數值	0.150	0.145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調整	0.010	0.010
調整後數值	<u>0.160</u>	<u>0.155</u>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被投資方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影響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指全面收入總額中並非由集團實體持有的部分。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非控股權益則按並非由集團實體持有的部分計量。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內部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在合併帳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帳。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附屬公司可供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非控股權益所佔份額)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股權減值重新歸類後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帳(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為權益會計法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對類似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逾同一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企業於前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經已合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銷售核電站所發電力獲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28,114,633	21,542,239
建造及設計合同收入	2,820,090	3,222,574
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	1,029,728	1,061,557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925,856	969,534
	<u>32,890,307</u>	<u>26,795,904</u>

向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數據須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2015年度，根據IFRS8的要求，本集團只有一個核電運營及電力銷售報告分部。2016年度，本集團從中廣核收購了同受中廣核控制的被收購公司，報告分部變成了2個：(1)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2)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分部。比較數據已經重述。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銷售報告、電力供應報告及建設進度報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業務的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類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經營分部有所不同。報告分部的詳情概要如下：

(I)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其主要通過核電業務運營自電力銷售產生收入；及

(II)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分部，其收入乃產生自核電站建設及設計、技術及培訓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與本集團的收入相同。分部利潤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不計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電業務 運營及 電力銷售 及相關 技術服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工程 建設與 技術服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9,387,755	3,502,552	32,890,307	—	32,890,307
分部間銷售	567,358	10,928,341	11,495,699	(11,495,699)	—
分部收入	<u>29,955,113</u>	<u>14,430,893</u>	<u>44,386,006</u>	<u>(11,495,699)</u>	<u>32,890,307</u>
向董事會報告的					
分部除稅前利潤	8,072,725	789,131	8,861,856	(695,323)	8,166,533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20,409	—	120,409	—	120,409
加：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616	199,768	487,384	52,038	539,422
加：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18,502	—	718,502	32,623	751,125
本集團稅前利潤	<u>9,199,252</u>	<u>988,899</u>	<u>10,188,151</u>	<u>(610,662)</u>	<u>9,577,48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核電業務 運營和 電力銷售 及相關 技術服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工程 建設與 技術服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2,725,250	4,070,654	26,795,904	—	26,795,904
分部間銷售	369,949	11,883,132	12,253,081	(12,253,081)	—
分部收入	<u>23,095,199</u>	<u>15,953,786</u>	<u>39,048,985</u>	<u>(12,253,081)</u>	<u>26,795,904</u>
向董事會報告的					
分部除稅前利潤	8,337,954	939,678	9,277,632	(688,449)	8,589,183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5,551	—	15,551	—	15,551
加：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606	193,025	327,631	40,996	368,627
加：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638,670	—	638,670	25,860	664,530
本集團稅前利潤	<u>9,126,781</u>	<u>1,132,703</u>	<u>10,259,484</u>	<u>(621,593)</u>	<u>9,637,891</u>

分部間銷售以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市場價格進行結算。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故未呈列其他地域分部數據。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所貢獻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不包括受中廣核控制的實體、 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¹⁾	22,948,559	16,750,368
受中廣核控制的實體 ²⁾	859,929	454,310
一家合營公司 ²⁾	1,297,774	1,723,112
一家聯營公司 ²⁾	1,768,354	2,062,531
中廣核的一家聯營公司 ²⁾	203,843	—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 ¹⁾	<u>5,166,074</u>	<u>4,791,981</u>

¹⁾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向電網及一家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所得收入。

²⁾ 2個分部建造及設計合同收入、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及向關聯方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所得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15年度，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董事會定期覆核本集團整體的收入及利潤，只有一個經營分部與報告分部。因而，未呈列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

2016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同受中廣核控制的被收購公司，報告分部變成了兩個，(1)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2)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分部。比較數據已經重述。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	2015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	265,001,229	249,576,254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分部	22,580,130	23,496,649
分部資產總額	287,581,359	273,072,903
未分配資產	12,051,036	11,188,824
抵銷	(11,998,601)	(12,896,174)
資產總額	287,633,794	271,365,553
分部負債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	194,384,795	176,163,272
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分部	20,975,863	20,986,152
分部負債總額	215,360,658	197,149,424
未分配負債	220,780	358,647
抵銷	(9,846,317)	(11,462,151)
負債總額	205,735,121	186,045,920

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除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所有的資產都已分配到經營分部；

除了衍生金融負債，所有的負債都已分配到經營分部。

6.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值稅退稅(附註 a)	1,315,548	1,378,5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407	218,86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72,738	207,293
租金收入	21,849	36,216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14,433	17,570
政府補助		
—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 b)	15,313	22,508
— 與資產相關	64,402	148,092
	<u>1,657,690</u>	<u>2,029,078</u>

附註：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嶺澳核電」)、嶺東核電有限公司(「嶺東核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及防城港核電就其電力銷售收入享有自核電機組正式商業運營次月起15個年度內的增值稅退稅。該等增值稅退稅並無帶條件或限制。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如有)，且將收到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 (b) 該項金額表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各政府機關就支持企業擴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所給予的獎勵。該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損益淨額(附註)	(528,532)	537,11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入	64,84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38,339)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9,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323)	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	(32,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3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7,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894)	(6,041)
其他	709	987
	<u>(520,533)</u>	<u>511,362</u>

附註：主要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在年末以不同於交易日匯率或年初匯率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 財務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6,643,764	6,669,722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借款的利息	—	37,992
應付債券利息	677,584	636,99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65,407	193,6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應付款的利息	81,233	156,5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156,636	214,13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300,126	298,872
與核電站退役撥備相關的利息	131,701	99,338
	<u>8,056,451</u>	<u>8,307,261</u>
利息開支總額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3,973,105)	(5,332,366)
	<u>4,083,346</u>	<u>2,974,895</u>

本年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產生於為工程施工而取得的專門借款及一般借款，一般借款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4.40%到4.99%的資本化率計算(2015年：5.24%到5.56%)。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	2,441	2,172
監事酬金	4,990	2,4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31,369	6,482,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797	388,394
員工成本總額	7,381,597	6,875,522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2,627,073)	(3,081,225)
減：於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	(196,393)	(251,049)
	<u>4,558,131</u>	<u>3,543,248</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9,520	3,598,742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296,727)	(308,514)
	<u>4,422,793</u>	<u>3,290,228</u>
—預付租賃付款	85,545	85,030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19,622)	(27,087)
	<u>65,923</u>	<u>57,943</u>
—無形資產	210,057	126,970
—投資物業	27,981	65,012
	<u>4,726,754</u>	<u>3,540,153</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6,830	6,933
就存貨計提的撥備	151,955	144,288
確認為開支的發電成本(包含核燃料成本 人民幣4,212,184,000(2015年： 人民幣3,260,084,000))	13,063,444	9,413,1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負債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0,409)	(15,5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已實現虧損	134,253	170,47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1,849)	(36,216)
減：包括投資物業折舊及因租金收入產生的費用 在內的直接經營開支	36,916	67,440
	<u>15,067</u>	<u>31,224</u>
研發開支(附註)	751,802	613,130
乏燃料管理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61,545	834,213
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648	11,948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329,661</u>	<u>163,722</u>

附註：研發開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行項目下報告，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為改善核電站運營的安全及效率而產生的開支。

10.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14,548	1,122,468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8,907)	12,269
	<u>1,205,641</u>	<u>1,134,737</u>
遞延稅項	<u>(552,859)</u>	<u>(35,872)</u>
稅項	<u>652,782</u>	<u>1,098,86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待遇的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中廣核仿真技術」、中廣核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廣核研究院」、嶺澳核電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嶺東核電、陽江核電、防城港核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台山核電」)及陸豐核電作為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享有自首筆收入所在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於2014年7月發出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補充通知》，稅務機關闡明，採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設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應以每個批次(如個別反應堆項目)而非整個法律實體為基準。

嶺東核電的首個和第二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於2010年和2011年起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嶺東核電的首個反應堆項目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25%，第二個反應堆項目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2.5%，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反應堆的稅率均為12.5%。

由於陽江核電的三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起計，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江核電免徵企業所得稅。

由於防城港核電的兩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於2016年起計，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防城港核電免徵企業所得稅。

台山核電及陸豐核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尚未開始發電或賺取盈利。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u>9,577,489</u>	<u>9,637,891</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394,372	2,409,4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737	26,141
毋須課稅的增值稅退款的稅務影響(附註)	(325,292)	(330,5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34,856)	(92,15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87,781)	(166,1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7,688	209,26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9,836)	(4,134)
研發費用的額外稅務利益	(75,375)	(8,056)
授予附屬公司的免稅與稅項優惠的影響	(988,985)	(943,597)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不足	(8,907)	12,269
其他	<u>(127,983)</u>	<u>(13,628)</u>
	<u>652,782</u>	<u>1,098,865</u>

附註：

根據《關於核電行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與嶺東核電、嶺澳核電及陽江核電電力銷售有關的增值稅退稅豁免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286,934	7,029,3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5,449	45,44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60	0.155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02,320	2,838,832	1,816,877
減：呆帳撥備	(12,381)	(8,058)	(8,120)
	2,989,939	2,830,774	1,808,7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27	7,821	11,00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72,617	259,378	370,8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49,944	2,619,723	2,141,0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9,733	200,923	36,685
應收中廣核的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3,843	—	—
應收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538,550	445,177	218,612
應收票據	10,840	50	4,9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735,493	6,363,846	4,591,935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呈列呆帳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至30日	3,629,857	3,323,513
31日至1年	1,479,394	1,838,794
1至2年	49,852	808,415
2至3年	515,369	372,371
3年以上	61,021	20,753
	<u>5,735,493</u>	<u>6,363,846</u>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應收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電力銷售的賬期一般為30天。於2016年12月31日，除賬齡超過一年、已逾期並因被視作不大可能收回而悉數減值的人民幣12,381,000元(2015年：人民幣8,058,000元)款項外，為數達人民幣2,989,939,000元(2015年(經重列)：人民幣2,830,77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且具備本集團管理層評定的優良信貸質素。

本集團並無向其他關連方授出任何信用期，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賬齡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帳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58	8,120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323	—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轉回	—	(62)
於年末	<u>12,381</u>	<u>8,05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803,953,000元(2015年(經重列)：人民幣2,238,869,000元)的因抵押電費收取權利而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授信提供擔保。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1,386	44,176
歐元	14,870	29,472
	16,256	73,648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可收回增值稅	7,960,297	7,569,744	7,163,527
向第三方預付材料及易損件的款項	4,535,916	4,413,641	4,062,078
向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核材料及 其他材料的款項	548,626	168,644	182,733
向聯營公司預付材料款項	470,688	478,658	508,479
預付租賃費用	19,482	20,788	22,094
其他	103,498	101,710	160,298
	13,638,507	12,753,185	12,099,209
為財務報告而作出分析：			
非流動	6,277,564	5,838,094	6,729,459
流動	7,360,943	6,915,091	5,369,750
	13,638,507	12,753,185	12,099,20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第三方款項	3,366,347	2,712,882	1,681,7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9,173	647,992	80,44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3,985,520</u>	<u>3,360,874</u>	<u>1,762,220</u>
預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6	—	4,353
預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18,236	120,814	600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2,388,069	1,412,397	1,037,957
預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992	30,264	27,306
預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5,062
預收第三方款項	51,236	67,331	73,430
預收款項總額	<u>2,582,949</u>	<u>1,630,806</u>	<u>1,168,708</u>
應付第三方建設款項	10,061,704	9,896,684	9,288,4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建設款項	244,280	458,616	120,5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建設款項	34,532	58,198	42,763
應付聯營公司建設款項	224,411	332,923	209,557
應付合營公司建設款項	7,013	3,911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建設款項	—	—	8,59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69,020	1,463,613	1,443,732
應付員工成本	50,438	50,763	46,614
應付債券利息	228,925	237,405	353,580
持作出售的資產的預收對價	127,200	—	—
應付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8,875	265,215	414,436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2,726,398</u>	<u>12,767,328</u>	<u>11,928,250</u>
	<u>19,294,867</u>	<u>17,759,008</u>	<u>14,859,178</u>

購買貨品的信用期介乎 180 天至 360 天不等。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而未付的經營開支。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 年以內	<u>3,985,520</u>	<u>3,360,874</u>

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	—	3,138,582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734,707	1,249,276	664,650
應付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恒健投資」)的股息	—	—	368,812
應付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中核集團」)的股息	—	—	180,7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5,996,661	225,969	473,532
應付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	224,25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94,790	25,454	84,372
應付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30,443	31,323	367,263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829	16	2,000
	<u>8,081,680</u>	<u>1,532,038</u>	<u>5,279,92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中因收購被收購公司而發生的款項計人民幣 5,536,330,000 元為無抵押、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抵押	3,221,069	3,800,886	4,960,335
無抵押	8,391,083	11,635,296	12,823,400
	<u>11,612,152</u>	<u>15,436,182</u>	<u>17,783,735</u>

若干借款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核設施及電費收取權利作抵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680,000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2,989,975	3,616,486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025,500	2,725,5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651,242	200,000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3,945,435	3,218,2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1,995,921
	<u>11,612,152</u>	<u>15,436,182</u>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還款期為一年以內		
－人民幣貸款	8,278,594	5,772,267
－美元貸款	342,341	369,875
－人民幣應付款項	－	1,995,921
－歐元貸款	1,242	1,633
還款期為一至兩年		
－人民幣貸款	237,878	3,721,214
－歐元貸款	2,105	2,092
還款期為兩至五年		
－人民幣貸款	713,634	1,314,677
－歐元貸款	6,315	11,174
還款期超過五年		
－人民幣貸款	2,008,548	2,180,107
－美元貸款	－	31,689
－歐元貸款	21,495	35,533
	<u>11,612,152</u>	<u>15,436,182</u>

於2016年，本集團提早償還須於12個月後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4,437,006,000元的來自一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2015年：人民幣293,115,000元)。

浮動利率貸款及應付款項乃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利率確定。

貸款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經重列)
固定利率貸款及應付款項	4,065,500	4.55	5,828,438	4.84
浮動利率貸款	7,546,652	4.78	9,607,744	5.07
	<u>11,612,152</u>		<u>15,436,182</u>	

17. 撥備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下列撥備：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	1,060,000	834,864	770,320
非流動負債			
就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計提的撥備	189,126	167,605	155,416
就核電站退役計提的撥備	2,278,307	1,588,127	1,370,587
	2,467,433	1,755,732	1,526,003
	3,527,433	2,590,596	2,296,323

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就乏燃料管理 計提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就中低放射性 廢物管理 計提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就核電站退役 計提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70,320	155,416	1,370,587	2,296,323
增加	834,213	11,948	78,011	924,172
利息開支	—	—	99,338	99,338
已付	(769,669)	—	—	(769,669)
匯兌差額	—	241	40,191	40,432
於2015年12月31日	834,864	167,605	1,588,127	2,590,596
增加	1,061,545	14,648	507,675	1,583,868
利息開支	—	—	131,701	131,701
已付	(836,409)	—	—	(836,409)
匯兌差額	—	6,873	50,804	57,6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60,000	189,126	2,278,307	3,527,433

為遵守有關核電經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撥備，以涵蓋涉及核設施及經營的所有責任。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核電站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本辦法**」)，本集團須向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供款，本辦法出台生效時投入運行尚不足五年(含五年)、以及後續新建的機組投產前五年不計提乏燃料處置基金，而從第六年開始計提。有關資金由相關政府機關用於處理及處置乏燃料，涵蓋乏燃料運輸、離堆貯存及後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計及與乏燃料儲存及處置有關的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以及政府機關收取的費用(按照每千瓦時人民幣0.026元收取)估計乏燃料管理的撥備金額。

就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計提的撥備

此項撥備涵蓋管理及安全處置放射性廢物(包括核能發電活動產生的氣態及液態放射性廢物的排放或釋放以及固態放射性廢物的產生)的開支。

在釐定撥備金額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估計所排放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污染物的數量及放射性以及進行不同廢物處理及程序(例如收集、淨化、濃縮、減容、固化、包裝、運輸、臨時現場儲存、集中處置)所需的開支。本集團的管理層在估計管理及處置放射性廢物所需的開支時會考慮行業政策、過往經驗及技術專家給出的推薦建議。

就核電站退役計提的撥備

此項撥備涉及核電站退役以及與反應堆關閉時反應堆中的燃料有關的損失。此項撥備按一旦退役完成，場址即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的假設進行估計。

本集團的專家團隊擁有核電廠退役工作專長。此項撥備根據團隊調查並依據退役工作以及關閉其他司法權區的核工廠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估計，並就中國勞工成本、將應用的技術複雜性，估計退役現金流量時中國環境監管規例的最新發展等因素作出調整。

相關成本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經濟狀況進行估計，然後通過應用預測長期通脹率於某個預測付款時間表內分攤。

本集團所應用退役模式的主要假設包括經計及有關撥備的特定風險及根據中國過往的通脹率估計的通脹的影響而釐定的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核電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退役預期將自2034年開始直至2056年。

18.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團為對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骨幹和管理骨幹(「激勵對象」)制定H股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已於2015年6月12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監事不作為股權激勵對象。股份增值權的首次實施計劃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11月5日批准。根據計劃，本集團已經以行使價每股3.50港元向激勵對象授出218,880,000份股份增值權。每份股份增值權將與一股H股抽象掛鉤，賦予有關激勵對象權利，可自有關H股股份的市場價值上漲中收取規定數量的現金收益。然而，實際上概無向任何激勵對象發行H股，故並不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所限。股份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可於2016年12月19日或之後行使。股份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2月18日或之後行使，及剩餘股份增值權(即股份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12月18日或之後行使。股份增值權的行使要求特定的服務期限，行使期自可行使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外，股份增值權亦須根據本集團及激勵對象的業績狀況包括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予以行使。

股份增值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8,992,000元(2015年：人民幣127,738,000元)，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股份增值權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港元)	0.19 - 0.31	0.63 - 0.73
股價(港元)	2.13	2.90
行使價(港元)	3.50	3.50
預計波動率	37.36 - 37.60%	36.38 - 38.89%
預計年期	2.96 - 4.96年	3.96 - 5.96年
預計收益率	2.338%	1.530%
無風險利率	1.273 - 1.553%	0.897 - 1.173%

預計波動率乃經參考本公司及其他上市電力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型所用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負債人民幣28,708,000元(2015：人民幣10,690,000元)。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已批准股份增值權之總開支人民幣18,0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0,690,000元)。2016年及2015年，沒有失效及行權的股份增值權。

19. 股本

股份數目(包括內資股及H股)變動詳情如下所示：

	內資股數目 千股	H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登記、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 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34,285,125</u>	<u>11,163,625</u>	<u>45,448,750</u>

20. 股息

於本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元，總計約人民幣2,317,886,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總計約人民幣1,908,814,000元，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31日前支付完畢。

財務、資產與投資

(一) 財務表現與分析

我們的投資策略、經營策略會影響業務表現，進而體現於財務報表內的數字。

2015 年度財務報表重列的影響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完成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及被收購公司在中廣核的同一控制下，故上述收購事項已錄作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於中廣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2015 年財務數據已重列，猶如有關合併已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進行。重列對 2015 年綜合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影響見下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額
	2015 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795,904	23,262,898	3,533,006
匯兌損益淨額	537,115	532,327	4,788
匯兌損益淨額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影響	292,233	292,957	(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扣除匯兌損益淨額的影響)	6,737,150	6,300,689	436,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7,029,383	6,593,646	435,737
資產總額	271,365,553	217,801,358	53,564,195
負債總額	186,045,920	139,091,585	46,954,335
權益總額	85,319,633	78,709,773	6,609,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55,416	56,636,949	4,218,467

重列對於 2016 年綜合財務報表影響參見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 2。

下文的分析均是基於經重列報表。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盈利能力指標		
EBITDA 利潤率 (%) ⁽¹⁾	55.9	60.3
淨利潤率 (%) ⁽²⁾	27.1	31.9
投資回報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 ⁽³⁾	12.4	11.4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4.9	4.7
償債能力指標		
資產負債率 (%) ⁽⁵⁾	71.5	68.6
負債權益比率 (%) ⁽⁶⁾	195.4	170.2
利息覆蓋率 ⁽⁷⁾	1.7	1.5

註：

- (1) 除稅前利潤、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之和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 (2) 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 100%。
- (4) 除稅前利潤與財務費用之和除以平均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之和(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 100%。
- (5)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和除以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之和，再乘以 100%。
- (6) 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 (7) 除稅前利潤與財務費用之和除以財務費用與資本化利息之和。

財務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890,307	26,795,904	6,094,403	22.7
匯兌損益淨額	(528,532)	537,115	(1,065,647)	(198.4)
匯兌損益淨額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影響	(257,143)	292,233	(549,376)	(1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扣除匯兌損益淨額的影響)	7,544,077	6,737,150	806,927	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7,286,934</u>	<u>7,029,383</u>	<u>257,551</u>	<u>3.7</u>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¹⁾	28,114,633	21,542,239	6,572,394	30.5
建造及設計合同收入 ⁽²⁾	2,820,090	3,222,574	(402,484)	(12.5)
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	1,029,728	1,061,557	(31,829)	(3.0)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925,856	969,534	(43,678)	(4.5)
收入總額	<u>32,890,307</u>	<u>26,795,904</u>	<u>6,094,403</u>	<u>22.7</u>

(1) 電力銷售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防城港1號機組和2號機組分別於2016年1月1日和2016年10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陽江2號機組和3號機組分別於2015年6月5日和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年度上網電量較2015年增長31.33%。

(2) 建造及設計合同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隨著紅沿河和寧德在建項目機組投產，工程公司來自紅沿河核電和寧德核電的建造及設計合同收入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電力銷售成本	14,139,637	10,259,358	3,880,279	37.8
其中：核燃料成本 ⁽¹⁾	4,212,184	3,260,084	952,100	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²⁾	4,052,283	2,932,682	1,119,601	38.2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 ⁽³⁾	1,061,545	834,213	227,332	27.3
建造及設計合同成本	2,499,180	2,537,285	(38,105)	(1.5)
技術及培訓服務成本	1,308,708	1,345,171	(36,463)	(2.7)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成本	148,680	173,723	(25,043)	(14.4)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u>18,096,205</u>	<u>14,315,537</u>	<u>3,780,668</u>	<u>26.4</u>

- (1) 核燃料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年度上網電量較2015年增長31.33%。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防城港1號機組和2號機組分別於2016年1月1日和2016年10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並自當月開始產生折舊費用，陽江2號機組和3號機組分別於2015年6月5日和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並自當月開始產生折舊費用。
- (3)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嶺東1號機組和2號機組分別於2015年9月份和2016年8月份商運滿五年開始就乏燃料管理計提撥備。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增值稅退稅 ⁽¹⁾	1,315,548	1,378,530	(62,982)	(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²⁾	53,407	218,869	(165,462)	(75.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72,738	207,293	(34,555)	(16.7)
政府補助 ⁽³⁾	79,715	170,600	(90,885)	(53.3)
其他	36,282	53,786	(17,504)	(32.5)
其他收入總額	<u>1,657,690</u>	<u>2,029,078</u>	<u>(371,388)</u>	<u>(18.3)</u>

(1) 增值稅退稅在收到款項時確認收入。增值稅退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多種因素影響，2016年增值稅退稅進度比2015年慢。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隨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逐步使用，2016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2015年大幅減少。

(3) 政府補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附屬公司2015年因重大研發項目通過驗收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82.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損益淨額	(528,532)	537,115	(1,065,647)	(198.4)
其他	7,999	(25,753)	33,752	1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u>(520,533)</u>	<u>511,362</u>	<u>(1,031,895)</u>	<u>(201.8)</u>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的收益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20.5百萬元的虧損，主要原因是匯兌損益淨額下降。為了滿足核電項目從海外市場採購部分設備、備品備件及相關服務的需要，我們持有部分外幣債務，其中大部分外幣債務由台山核電持有，因此外幣兌人民幣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利潤。對於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公司始終以控制成本而不是以盈利為目標。2016年，匯兌損益淨額為虧損人民幣528.5百萬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影響為虧損人民幣25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歐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升值，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從2015年底的7.0952升值至2016年年底的7.3068，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從2015年底的6.4936升值至2016年底的6.9370。2015年，匯兌損益淨額為收益人民幣537.1百萬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影響為收益人民幣29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貶值，從2014年底的7.4556貶值至2015年底的7.0952。2016年，全球經濟增速繼續放緩、艱難復蘇；美聯儲與全球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分化，使全球資本流動、匯率波動加劇；英國退歐、美國大選、意大利修憲公投等地緣政治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面對複雜的金融市場環境，公司通過遠期交易、債務置換、提前還款等舉措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與2015年末相比，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下降了等值人民幣7,615.2百萬元，佔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的比例從10.2%下降到5.1%，降低了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匯兌損益淨額的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包括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紅沿河核電」)、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廣核一期基金」)和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5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53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紅沿河核電盈利增加。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合營公司主要為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寧德核電」)。我們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15年的人民幣664.5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75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寧德4號機組於2016年7月21日投入商業運營，寧德3號機組於2015年6月10日投入商業運營，因而其2016年商業運營期較2015年更長。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974.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08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防城港2號機於2016年10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陽江2號機組於2015年6月5日投入商業運營，陽江3號機組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相應的借款利息開支自商業運營當日起停止資本化，計入財務費用。

財務狀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資產總額	287,633,794	271,365,553	16,268,241	6.0
負債總額	205,735,121	186,045,920	19,689,201	10.6
權益總額	81,898,673	85,319,633	(3,420,960)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34,701	60,855,416	(4,320,715)	(7.1)

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存貨	13,137,983	12,940,437	197,546	1.5
合約工程應收款 ⁽¹⁾	5,300,838	3,280,422	2,020,416	6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²⁾	5,735,493	6,363,846	(628,353)	(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0,943	6,915,091	445,852	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25,292	1,364,424	260,868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³⁾	8,456,534	11,381,296	(2,924,762)	(25.7)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047,000	2,902,679	(855,679)	(29.5)
其他流動資產	160,547	149,881	10,666	7.1
流動資產總額	43,824,630	45,298,076	(1,473,446)	(3.3)

(1) 合約工程應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公司應收紅沿河核電的合約工程已完工未結算款項增加。

(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公司收到了部分工程建設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2016年完成了收購事項並支付了首期款項人民幣3,000.0百萬元。

流動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19,294,867	17,759,008	1,535,859	8.6
合約工程應付款	855,926	545,553	310,373	5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²⁾	8,081,680	1,532,038	6,549,642	42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³⁾	1,025,500	2,725,500	(1,700,000)	(6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⁴⁾	3,651,242	200,000	3,451,242	1,725.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945,435	3,218,275	727,160	2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⁵⁾	—	1,995,921	(1,995,921)	(100.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⁶⁾	20,806,759	11,634,378	9,172,381	78.8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⁷⁾	5,600,000	2,500,000	3,100,000	124.0
其他流動負債	1,906,254	1,836,201	70,053	3.8
流動負債總額	<u>65,167,663</u>	<u>43,946,874</u>	<u>21,220,789</u>	<u>48.3</u>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公司購買原材料、接受服務供應等經營活動相應增加。
- (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公司產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事項款項人民幣5,536.3百萬元，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在2016比2015年增加人民幣485.4百萬元。
- (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6年償還了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1,700.0百萬元貸款。
- (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0百萬元貸款和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650.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入流動負債列報。
- (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的原因是公司歸還了中期票據款項。
- (6)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核電機組投入商運，我們的附屬公司部分銀團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我們的附屬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 (7)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02廣核債人民幣4,000.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變動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216,509,163	199,176,595	17,332,568	8.7
無形資產	3,065,535	2,991,275	74,260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²⁾	7,837,967	7,005,105	832,862	1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³⁾	4,199,132	4,152,147	46,985	1.1
遞延稅項資產	1,687,249	1,500,789	186,460	12.4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項 ⁽⁴⁾	6,277,564	5,838,094	439,470	7.5
預付租賃付款	2,959,611	2,986,488	(26,877)	(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⁵⁾	1,272,943	2,416,984	(1,144,041)	(4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3,809,164</u>	<u>226,067,477</u>	<u>17,741,687</u>	<u>7.8</u>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建設陽江核電站、台山核電站、防城港核電站以及陸豐核電站。

(2) 於聯營公司權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對聯營公司的增資以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增加。

(3) 於合營公司權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對合營公司的增資以及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增加。

(4)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持續建設核電站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部分投資物業因自用而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流動負債

	2016年	2015年	變動額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百分比
		(經重列)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借款及應付債券 ⁽¹⁾	132,475,608	129,952,293	2,523,315	1.9
撥備 ⁽²⁾	2,467,433	1,755,732	711,701	40.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2,989,975	3,616,486	(626,511)	(17.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³⁾	—	3,680,000	(3,680,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4,442	3,094,535	(460,093)	(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567,458</u>	<u>142,099,046</u>	<u>(1,531,588)</u>	<u>(1.1)</u>

(1) 借款及應付債券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陽江核電、台山核電和防城港核電為滿足核電項目建設資金需求而借入的長期借款及應付債券增加。

(2) 撥備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核電站退役計提的撥備增加人民幣690.2百萬元。

(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前歸還了部分貸款人民幣2,030.0百萬元以及貸款人民幣1,650.0百萬元因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入流動負債列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我們於2016年11月完成了收購事項，按照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要求，我們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2015年財務數據進行了重列。經重列的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0,855.4百萬元，較重列前的人民幣56,636.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21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被收購公司權益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部分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權益人民幣7,667.2百萬元；(ii)抵消本集團、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和被收購公司之間的累計交易，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3,448.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56,534.7百萬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20.7百萬元，減幅7.1%。主要原因是(i)工程公司於交割前向原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384.2百萬元；(ii)我們於2016年完成了收購事項，根據最終收購對價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8,536.3百萬元；(iii)我們2016年分派現金股息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908.8百萬元；及(iv)我們於2016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7,505.9百萬元。

(二) 資產與投資

除了收購事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核電機組建設、在運核電站技術改造以及核電相關的技術研發等領域。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為人民幣21,857.4百萬元，比2015年的人民幣23,04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7.5百萬元，減少5.2%，主要用於持續建設陽江核電站、台山核電站、防城港核電站和陸豐核電站。隨著項目建設進度的推進，項目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有所減少。

重大股權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增資人民幣865.0百萬元，其中向寧德核電增資人民幣282.8百萬元，向紅沿河核電增資人民幣275.8百萬元，向中廣核一期基金增資人民幣83.4百萬元，向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43.0百萬元，向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增資人民幣180.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

於2016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中廣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中廣核收購中廣核持有的防城港核電61%的股權、陸豐核電100%的股權及工程公司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920.5百萬元，就評估基準日與交割日之間淨資產的變動按約定調整股權轉讓價款。雙方同意，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權。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完成了收購事項的交割。評估基準日與交割日之間中廣核獲得現金分紅人民幣1,384.2百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調減了股權轉讓價款，調整後最終價款約為人民幣8,536.3百萬元。收購完成後，我們直接持有防城港核電61%、陸豐核電100%及工程公司100%的股權。

重大出售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14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向中廣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擁有的泥崗路房產。轉讓房產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轉讓工作已完成。

董事會已於2016年9月25日審議並批准公開掛牌轉讓陽江核電17%股權，該標的最終由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億元摘得。董事會已於2016年11月30日審議並批准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簽署陽江核電17%股權轉讓相關協議，協議滿足以下主要條件後生效：(i)完成各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ii)獲得陽江核電若干貸款方的批准；及(iii)獲得陽江核電全體股東的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股權轉讓協尚未生效，股權交割尚未完成。

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全球發售10,148,750,000股H股，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折為人民幣21,603.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列示用途使用人民幣20,061.2百萬元，佔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的92.9%。

項目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21,603,535
減：已使用募集所得款項	20,061,176
其中：收購台山投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12.5%的股權	9,700,196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	8,714,300
用於研發活動	316,680
補充營運資金	1,33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	<u>1,542,359</u>

剩餘未使用募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研發活動及開拓海外市場，用於研發活動款項按照本公司年度研發計劃逐步使用；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募集所得款項暫未使用。

或有事項

對外擔保

於2016年內，本集團概無對外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的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175.4百萬元，為本集團的貸款提供保證。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261.4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嶺澳核電、嶺東核電、陽江核電、台山核電及防城港核電的電費收取權利被質押，以為該等實體從銀行取得銀行授信及貸款提供保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紅沿河核電的投資已被質押，以為紅沿河核電的銀行授信提供保證。

法律訴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方向

根據本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2017年，本公司將按照投資進度投入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繼續投入在運核電站的技術改造以提高營運表現、持續投入科技研發創新和或有的資產收購開支等，並依據與中廣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適時開展相關投資活動，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表現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6年9月3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國加入全球氣候變化新協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巴黎協定》(「**巴黎協定**」)，2016年11月4日，巴黎協定正式生效。巴黎協定是歷史上第一份全體締約方通過的持續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加入該協議，意味著中國將受到此協議的約束和引導。巴黎協定的新目標，要求我國國內氣候治理政策、技術、市場相應變革，以更好地履行中國的自主貢獻方案，創新低碳發展和能源轉型之路。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等重要的政策規劃文件陸續發佈，關於氣候治理，中國承諾的很多目標已經在這些文件中落實。

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主要核電大國和一些新興國家仍將核電作為低碳能源發展的方向。十二五(2010-2015年)期間，我國低碳能源發展取得一定的成績，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已由2010年的9.4%提高到2015年的12%，十三五規劃裡明確提出，到2020年，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同時，關於我國核電發展，十三五規劃也提出明確目標，到2020年，核電運行裝機容量達到5,800萬千瓦，在建達到3,000萬千瓦以上。

2016年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比例要由2015年的35%提高到39%。關於核電的發展，規劃中提出要安全高效發展核電，超前謀劃核電發展，適度加大開工規模。近年來，國內核電進入規模投產期，核電裝機規模增長較快，2016年全國商運核電機組裝機規模為33.64吉瓦，佔全國電力總裝機規模比例較2015年有所提升，但核電在國內整個能源結構中的佔比仍然偏低，距離實現國家核電發展目標還有較大空間。

「十三五」期間，隨著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全社會用電增速有一定程度的放緩。我國電力供應進入持續寬鬆的新階段。2016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0%，比上年提高4個百分點。同時，全國發電裝機規模同比增長8.2%，高於全社會用電量增幅。全年，全國電力供需不平衡狀況加劇，大部分地區電力供應過剩，電力系統整體利用效率下降，核電全年平均設備利用小時數較2015年下降了361小時。由於核電在能源結構中佔比很低，且得益於國家對清潔能源的優先保障政策，相比其他能源發電，核電利用率仍維持了較高水平。

	按能源類型 劃分的裝機 容量佔(%)		按能源類型 劃分的發電量 佔比(%)		平均利用 小時數(小時)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核電	2.0	1.7	3.5	3.0	7,042	7,403
火電	63.6	65.7	72.2	73.1	4,165	4,364
水電	20	21.2	19.4	19.9	3,621	3,590
風電	9.1	8.6	3.9	3.3	1,742	1,724

註：數據來源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16-2017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國家統計局《2016年能源生產情況》

2016年，國家電力體制改革步伐加快，兩個國家級電力交易中心和31家省級電力交易中心已成立，大部分電力交易中心都嘗試性組織了一定規模的市場化電力交易。除廣東省外，我們的其他核電基地均適當參與了所在省份的電力市場交易。我們預計，2017年各省份的市場化電力交易份額將會進一步擴大，交易機制也將逐漸完善。

(二) 業務表現與分析

截至2016年底，我們管理19台在運核電機組、9台在建核電機組。年內，我們共有5台新的核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分別是陽江3號機組、防城港1號機組、紅沿河4號機組、寧德4號機組和防城港2號機組；共有1台新的核電機組開工建設，為2016年12月23日開工建設的防城港4號機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運核電機組和在建核電機組的數量和容量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增長率
在運核電機組	數量	19台	14台	35.7%
	容量	20,384兆瓦	14,918兆瓦	36.6%
在建核電機組	數量	9台	10台	-10.0%
	容量	11,356兆瓦	12,290兆瓦	-7.6%

我們從安全管理、在運機組、在建機組和電力銷售等四個方面介紹並分析公司2016年的業務表現。

1、安全管理

核安全是核電企業的生命線。我們堅守「核安全高於一切」和「安全第一」的原則，這一原則貫穿於核電站的設計、建造、運營、退役的各個階段。

憑藉多年核電運營經驗，我們已經建立了成熟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經成立了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公司核安全委員會等機構，對公司重大核安全問題進行討論和決策。2016年，公司安全管理體系運作良好，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1.1 高度重視核安全文化建設

近年來，公司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穩固和提升安全生產水平始終是公司目前最為重要的核心任務之一。我們認為管理層必須率先垂範，才能够在公司內真正形成重視安全的文化。2016年4月26日，公司組織召開以「固本強基，讓安全成為習慣」為主題的論壇活動。論壇中，公司各部門負責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負責人聚焦「各級一把手如何管安全」，展開充分討論，本著誠信透明的態度，查找各自負責的業務領域在安全方面存在的問題和不足，並承諾將按照五個「始終堅持」（始終堅持「核安全高於一切」；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始終堅持「一次把事情做好」；始終堅持按程序辦事、誠信透明、持續改進；始終堅持以身作則、率先垂範、以人為本），共同推動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除了公司的高層管理者做出安全承諾外，我們也希望這樣的承諾能夠落實到基層工作中。2016年，公司重點開展「管理者在現場」活動，要求各級管理者深入基層工作現場，貼近一線員工，及時發現解決基層工作現場存在的管理問題，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同時，公司的全體員工均參加了每年例行的核安全文化震撼教育活動，以集團內發生的事件為案例，警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

自三十年前建設大亞灣核電站開始，公司便嚴格遵守「按程序辦事」的原則開展各項工作，這一原則沿續至今。我們認為，要提升核電站的安全管理水平，除了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外，最重要的便是全體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已經制定的工作程序。2016年，我們開展了以「敬畏核安全從遵守程序開始」為主題的「遵守程序、反對違章」專項活動。通過活動的開展，各級管理者和員工認真反思和分析各自工作行為，加深對按程序辦事的理解，有效改善按經驗辦事，習慣性不遵守程序等不良行為，杜絕故意不按程序操作現象，避免引發重大設備損壞和停機停堆等重大安全事件，全體員工在遵守程序方面做到「不能、不敢」並最終營造「不想」的氛圍。

1.2 加強內外部監督

我們建立了三級安全監督體系，一是以核電站安全工程師為核心的現場安全監督隊伍，保障核電站日常生產活動在安全方面的有效性；二是以核電站安全質量管理為基本職能的安全管理機構，從組織上保障和監督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三是面向群廠的核安全監督評估中心，獨立對各核電基地進行安全監督和評估。

2016年，為強化核安全監督，我們在各核電基地推行了核安全監督人員與運行人員同步工作的方式，即保證核安全監督24小時在現場，實時監督機組核安全狀態，以進一步保證機組的安全運行。

除了公司內部的監督外，我們也接受國家核安全局(「NNSA」)等外部的獨立監督。2016年，我們共接受NNSA開展的22次例行核安全檢查，全部獲得良好安全評價。下表列示了主要檢查情況：

基地或核電站	主要檢查項目	合計檢查次數
大亞灣基地 (包括大亞灣核電站、 嶺澳核電站、 嶺東核電站)	機組大修後臨界前控制點核安全檢查等	4
陽江核電站	陽江4號機組主系統冷態功能試驗前控制點核安全檢查、陽江2號機組第一次換料大修後臨界前控制點核安全檢查、陽江1號機組大修後臨界前控制點核安全檢查、陽江6號機組穹頂吊裝控制點檢查等	7
台山核電站	—	0
防城港核電站	防城港2號機組首次裝料前核安全綜合檢查、防城港3號及4號機組核島土建工程復工前核安全檢查等	4
寧德核電站	寧德4號機組首次臨界前控制點核安全檢查及機組大修後臨界控制點檢查等	4
紅沿河核電站	紅沿河4號機組首次臨界前控制點核安全檢查、核事故應急檢查暨2016年場內綜合演習監督評估等	3

2016年，除接受NNSA例行檢查外，我們還接受了NNSA、核與輻射安全監督站等外部監管機構的不定期核安全檢查，全部獲得良好安全評價。2016年我們被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安全生產月先進單位。

此外，我們定期接受和邀請國際同行對我們管理的核電站進行安全評估。

根據世界核運營者協會(「WANO」)在福島核事故後制定的改進計劃，2018年1月以前，WANO將對全球所有一級會員公司開展一次公司同行評審活動(Corporate Peer Review, 「CPR」)。應我們邀請，WANO於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23日對我們開展了CPR評審。評審組按照WANO於2013年3月發佈的最新標準，從7個領域、87項子項標準開展審查。在評審過程中，我們本著開放透明、虛心學習的態度積極配合評審專家的審查工作。評審組對評審活動的組織給予高度的認可，對公司核應急管理和群廠生產管理會議制度予以充分肯定，將這兩項活動認定為公司強項(Strengths)，可以向其他核電運營企業推廣。評審組也向公司提出了5個待改進項(Areas for Improvement)。對於評估發現核安全管理與監督方面的不足，公司已認真、深入的分析問題存在的根本原因，制定了改進行動，所有改進行動均已列入公司各層級的日常工作計劃。

2016年我們還邀請WANO對各核電站進行了6次同行評審和回訪，評審內容主要包括運行團隊監督、操縱員知識和技能(主要為反應性控制)、組織管理決策和質疑態度、火災載荷控制、易燃物存儲及防火設備管理等方面內容。各核電站針對評審發現的問題制定改進方案，並按計劃實施。

1.3 建設全壽期的經驗反饋體系

核電站經驗反饋體系是核電站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有效防範事件重發、持續改進。

我們認為更有效的保障核安全，不僅需要在核電站運營階段進行經驗反饋，也需要將經驗反饋拓展至核電站設計、建設和退役階段。2016年，我們積極推動建立核電站從設計、建造、運營到退役的全壽期經驗反饋體系，並完善相關機制。同時，我們也積極學習同行優秀經驗。例如，我們組織開展國內在建「華龍一號」專項經驗反饋，確保同行已發生的事件不在我們採用「華龍一號」三代技術建設的防城港3、4號機組發生。

偏差和隱患如能更早發現，則可以儘早處理，避免發生影響核安全的大事件。我們已經建立透明的事件報告制度，2016年我們堅持通過各種教育宣傳活動，要求員工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主動報告發現的任何細微偏差。

工業系統設備缺陷的發生在短期內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核電站的運行事件也是一樣，新投產機組需要一定的時間發現可能的偏差和潛在的問題。公司遵照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ES）》進行運行事件的判定，對於發生的運行事件，公司立即組織分析和討論，及時在各核電站之間進行經驗反饋；在內部監督、自查活動中，對於過往發生的異常和發現的偏差，公司會按照準則再次進行判定。對於偏差和事件，我們始終秉承「誠信透明」的原則主動向國家監管機構報告，並加強原因分析和反思，進行本集團全員範圍內的經驗反饋和安全文化再教育，避免事件在其他機組上重複發生，並適時修訂完善我們的制度程序。

按照IAEA施行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ES）》，2016年，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繼續保持了我們歷史未發生2級及以上核事件的良好安全記錄。

2016年我們的在運核電機組運行事件數量如下：

基地或核電站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大亞灣基地（包括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	6	1
陽江核電站	7	1
防城港核電站	3	—
寧德核電站	17	4
紅沿河核電站	5	3

按照IAEA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ES）》，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19台在運核電機組共發生38起事件，其中36起為0級，2起為1級。

註：INES分級表基於對(i)人和環境、(ii)放射性屏障和控制及(iii)縱深防禦三方面的影響，將核事件分為7個級別：1級至3級稱為「事件」，4級至7級稱為「事故」。0級（分級表以下）無安全影響。

1.4 完善核應急與處置體系

根據公司管理策略，我們已經建立了完整的核應急及處置體系，為確保體系的有效運作，我們每年按計劃組織培訓和不同規模的應急演習，確保在任何緊急情況下的快速響應。

為更有效確保核電站緊急情況下的快速處置，我們認為需要統籌集團內各個核電基地的應急資源，實現各基地之間的應急支援。2016年，公司完善了應急支援相關制度和程序。同時，結合各核電基地應急資源情況，公司確定了應急支援的資源配置方案，在各個核電基地建立了應急支援隊，我們也通過應急演習檢驗了應急支援機制的運作情況，演習結果顯示這些措施實現了各基地之間快速支援。

我們於2016年11月22日舉行了公司與大亞灣核電基地聯動的「大亞灣核電基地年度場內綜合應急演習」。此次演習情景設計充分考慮核電機組在複雜工況和極端外部事件多重疊加影響下的響應，開發了3個情景作為本次演習的備選情景，演習前由國家核安全監管部門隨機抽取一個情景作為實際演習的情景。NNSA等政府相關監管單位、國內核電同行及部分來自韓國、日本等國外核安全監管機構觀摩了本次演習。這是NNSA首次邀請外國核安全監管機構觀摩我國核電廠場內綜合應急演習。此次演習全面檢驗了大亞灣核電基地應急準備和應急響應能力，達到了演習的預期目的，獲得了外部監管機構的認可。

2、在運核電機組

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是核電企業最根本的基礎。2016年，我們管理的所有在運核電機組實現了安全穩定運行，共有5台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全年累計上網電量為115,583.57吉瓦時，較2015年同比增長30.83%。

其中，我們的附屬公司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含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陽江核電站和防城港核電站)的全年累計上網電量為75,556.10吉瓦時，較2015年同期增長31.33%；我們的合營公司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寧德核電站)的全年累計上網電量為22,336.44吉瓦時，較2015年同期增長22.56%；我們的聯營公司運營管理的核電站(紅沿河核電站)的全年累計上網電量為17,691.03吉瓦時，較2015年同期增長40.50%。

核電站名稱	2016年	2015年	同期變化率
	1月至12月 上網電量 (吉瓦時)	1月至12月 上網電量 (吉瓦時)	
來自附屬公司	75,556.10	57,529.93	31.33%
大亞灣核電站	14,526.04	14,774.85	-1.68%
嶺澳核電站	15,222.19	14,728.29	3.35%
嶺東核電站	15,210.66	15,875.11	-4.19%
陽江核電站 ¹	21,583.11	12,151.68	77.61%
防城港核電站	9,014.11	建設中	—
來自合營公司			
寧德核電站 ²	22,336.44	18,225.59	22.56%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核電站 ³	17,691.03	12,591.41	40.50%

- ¹ 陽江核電站上網電量同期增長77.61%。陽江2號機組、3號機組分別於2015年6月5日、2016年1月1日開始商業運營。影響上網電量的其他因素已載於本章節「運行表現」部分。
- ² 寧德核電站上網電量同期增長22.56%。寧德3號機組、4號機組分別於2015年6月10日、2016年7月21日開始商業運營。影響上網電量的其他因素已載於本章節「運行表現」部分。
- ³ 紅沿河核電站上網電量同期增長40.50%。紅沿河3號機組、4號機組分別於2015年8月16日、2016年6月8日開始商業運營。影響上網電量的其他因素已載於本章節「運行表現」部分。

2.1 運行表現

我們採用能力因子、負荷因子和利用小時數這三個指標來衡量核電機組的利用情況。機組換料大修對這三個指標均存在較大影響。根據年度大修計劃的安排，不同機組換料大修工期有一定差異，並且由於換料大修存在跨年度執行的情況，所以對於同一機組的同類型換料大修，可能出現不同年度的大修時間存在少量差異。同時，核電機組的負荷因子和利用小時數也會受到因電力市場供需情況而進行臨時減載或停機備用的影響。

根據WANO的統計規則，投產不滿一個季度的機組不進行業績指標統計，因此，2016年10月1日投產的防城港2號機組不進行統計。2016年18台在運機組(不含防城港2號機組)平均能力因子90.31%，平均負荷因子77.45%，平均利用小時數6,673

小時；2015年，14台在運機組這三項指標分別為88.14%、79.31%和7,085小時。於2016年，我們運營管理的機組運行情況如下：

核電站	能力因子(%)		負荷因子(%)		利用小時數(小時)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來自附屬公司						
大亞灣1號機組 ¹	86.58	78.83	87.48	79.65	7,685	6,979
大亞灣2號機組 ²	87.42	98.65	88.05	99.30	7,736	8,700
嶺澳1號機組 ³	99.81	86.80	99.11	86.37	8,703	7,564
嶺澳2號機組 ⁴	88.65	93.64	83.94	91.01	7,371	7,970
嶺東1號機組 ⁵	91.62	90.10	89.23	88.90	7,831	7,781
嶺東2號機組 ⁶	87.84	90.29	80.72	88.69	7,084	7,762
陽江1號機組 ⁷	81.56	79.45	79.16	78.86	6,953	6,908
陽江2號機組 ⁸	77.68	99.64	77.29	99.94	6,789	8,755
陽江3號機組	91.24	建設中	85.11	建設中	7,476	建設中
防城港1號機組	99.02	建設中	81.21	建設中	7,133	建設中
防城港2號機組 ⁹	—	建設中	84.13	建設中	7,389	建設中
來自合營公司						
寧德1號機組 ¹⁰	98.13	87.16	76.44	85.93	6,714	7,527
寧德2號機組 ¹¹	86.38	78.95	65.46	73.72	5,750	6,458
寧德3號機組 ¹²	80.08	93.24	68.91	81.67	6,053	7,185
寧德4號機組	99.98	建設中	92.47	建設中	8,122	建設中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1號機組 ¹³	87.19	87.75	66.36	82.57	5,827	7,233
紅沿河2號機組	87.49	65.53	57.56	39.26	5,056	3,439
紅沿河3號機組	94.90	100.00	59.90	50.31	5,262	4,407
紅沿河4號機組	99.98	建設中	49.02	建設中	1,926	建設中

註：

¹ 大亞灣1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一次大修，2016年換料大修時間少於2015年。

² 大亞灣2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一次大修，2015年未安排大修。

³ 嶺澳1號機組於2016年未安排大修，2015年完成一次大修。

⁴ 嶺澳2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一次大修，2016年換料大修時間多於2015年。

- 5 嶺東1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一次大修，2016年換料大修時間少於2015年。
- 6 嶺東2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一次大修，2016年換料大修時間多於2015年。
- 7 陽江1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一次大修，2016年換料大修時間少於2015年。
- 8 陽江2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機組投運後的首次大修，首次大修時間較長，類似於十年大修。
- 9 防城港2號機組於2016年10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根據WANO指標統計要求，因防城港2號機組不滿足投產後一個季度的統計時間要求，故未納入年度統計。
- 10 寧德1號機組於2016年度未安排大修，2015年完成一次大修。
- 11 寧德2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一次大修，2016年換料大修時間少於2015年。
- 12 寧德3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機組投運後的首次大修，首次大修時間較長，類似於十年大修。
- 13 紅沿河1號機組於2016年完成一次大修，2016年換料大修時間少於2015年。

根據壓水堆核電站的設計，在運機組的核反應堆運行一定時間後，必須停堆更換核燃料。從核電站的安全性和經濟性考慮，核電運營商通常利用換料期間，集中安排機組的部分預防性和糾正性維修項目以及部分改造項目，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核電站換料大修。我們的核電站換料週期通常為12個月到18個月。根據核電站的運行技術要求，每十年需要對主要設備進行專項檢查、試驗和維修，這些工作也安排在機組換料期間進行，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核電站十年大修。除了換料大修和十年大修以外，新機組在投入運行的下一年度實施的換料大修，通常被稱為首次大修。

在大修期間，我們根據核電站預防性維修大綱、在役檢查大綱、運行技術規範的要求以及機組運行經驗反饋，有選擇地對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和改造，確保機組的安全水平，改善設備的運行性能，確保機組在下一循環週期內按設計要求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

考慮經濟性和相關工作的安排，核電機組換料大修不是絕對按照12個月或18個月來安排，我們通常結合當地的電力負荷波動情況，主動與當地電網公司溝通，在保障機組運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機組換料大修計劃。由於需要安排的檢修項目不同，每次換料大修工期不完全相同，首次大修和十年大修的檢查項目較多，其工期比常規的換料大修更長一些。我們根據各個機組的具體運行狀況，持續優化並制定針對性的換料大修實施計劃，合理安排檢修項目，並積極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檢修效率，在保證安全質量的前提下，做好每次換料大修工期的控制。

2016年，我們順利開展了12次換料大修，年內已經完成10次換料大修，其中包括2次首次大修。另有2次換料大修為跨年大修，其中紅沿河2號機組的換料大修已於2017年1月完成。

2016年，我們進行的換料大修日曆天總數約為575天。

註：2015年，我們運營管理的14台機組共進行了10次換料大修，其中有4次是十年大修或相當於十年大修的首次大修，換料大修日曆天總數約為480天。

我們持續與國際同行對標，根據WANO的統計規則，防城港2號機組因投產不滿一個季度而不進行統計。與2015年WANO壓水堆12項業績指標一年值標杆對比，我們的18台在運核電機組（不包括防城港2號機組）共216項WANO業績指標中，共有156項指標（72.2%）達到世界前1/4水平、138項指標（63.9%）達到世界前1/10水平。

註：去年同期，我們的14台在運核電機組，共有71.4%的指標達到世界前1/4水平、66.1%的指標達到世界前1/10水平。

2.2 環境表現

我們持續提升放射性廢物管理水平，優化流出物排放過程，嚴格執行排放控制標準。2016年，我們管理的19台在運機組的放射性廢物管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滿足相關技術規範的標準。

下表載列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我們的核電站在期內所排放的各類放射性廢物的數量及比例。我們核電站排放的放射性廢物的數量均低於適用國家限值。

	大亞灣核電基地 (包括大亞灣核 電站、嶺澳核電站 和嶺東核電站)									
	陽江核電站		防城港核電站		寧德核電站		紅沿河核電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 放射性液體廢物 (非氚放射性核素)排放量	0.170%	0.21%	0.490%	0.5%	0.090%	—	0.324%	0.24%	0.227%	0.47%
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放射性 氣體廢物(惰性氣體)排放量	0.142%	0.133%	0.350%	0.18%	0.260%	—	0.578%	0.15%	0.176%	0.144%
放射性固體廢物(立方米)	180.4	317.6	21.2	24.4	12.9	—	183.6	149.6	114.4	183.1
環境監測結果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註：數據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各機組換料大修的安排不同、檢修項目有差異，陽江3號機組、防城港1號機組、紅沿河4號機組、寧德4號機組和防城港2號機組於2016年投入商業運營。

環境保護部持續監測我國運行核電站周圍環境空氣吸收劑量率，監測數據表明，所測出的環境空氣吸收劑量率在當地本底輻射水平漲落範圍之內。

核電作為一種清潔能源，為社會節能減排做出貢獻。我們全年累計上網電量等效減少標煤消耗約3,700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約9,000萬噸、減排二氧化硫約88萬噸、減排氮氧化物約57萬噸，減排效應等效約25萬公頃森林。

3、在建核電機組

在建核電站的質量對核電站投產後安全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精心組織工程建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需要經過NNSA檢查的重大工程節點，均經NNSA檢查並確認完全符合要求後方轉入下一階段工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建設9台核電機組，其中2台處於調試階段，3台處於設備安裝階段，4台處於土建施工階段。

我們對建設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投資、技術和環境進行控制、監督及管理，確保在建項目的安全和質量符合各項監管規定，機組在投入商業運營後實現安全、穩定及經濟的運行。

核電機組	土建	設備	預期投入	
	施工階段 ¹	安裝階段 ²	調試階段 ³	併網階段 ⁴ 運行時間
來自附屬公司				
陽江4號機組 ⁵			√	2017年下半年
陽江5號機組		√		2018年下半年
陽江6號機組		√		2019年下半年
台山1號機組			√	2017年下半年
台山2號機組		√		2018年上半年
防城港3號機組	√			2022年
防城港4號機組	√			2022年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5號機組	√			2020年下半年
紅沿河6號機組	√			2021年

註：

- ¹ 土建施工：是指在工程施工中開展的工作，主要是按照相關圖紙建設房屋及建築物。
- ² 設備安裝：是指在工程施工中，將設備安裝就位連接成有機整體的工作。
- ³ 調試：是指核電站投入商業運營前，使安裝好的部件和系統運轉，並驗證其性能是否符合設計要求和有關準則的過程。在這一階段內，NNSA會頒發《核電廠首次裝料批准書》，准許核電機組首次裝料並進行調試和試運行。
- ⁴ 併網：是指發電機組的輸電線路與輸電網接通，具備對外輸電條件。
- ⁵ 陽江4號機組已於2017年1月8日首次併網，並於2017年3月15日具備商業運營條件。

核電機組在建設過程中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交付延期，主要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延遲獲得法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不可預期的工程、環境或地理問題，國產化率變動以及實施其他中國核安全監管及安全規定，因此投入運行的實際日期可能與預計日期不符，我們將根據相關規則要求不時公佈最新資料。

由於全球尚未有採用EPR技術的核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我們沒有足夠的外部經驗反饋可供借鑒。在台山核電項目建設過程中，台山核電需要對設計、設備等方面進行更多的試驗驗證，相應的需要更長的工程建設時間。2016年，我們詳細分析台山核電項目後續建設過程中的各個工作環節，不斷調整優化建設活動。結合實際進展情況，我們決定適當調整台山項目建設計劃。台山1號機組、2號機組的投入運行時間由2017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別調整為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上半年。

目前，台山1號機組處於調試階段，2號機組處於設備安裝階段。2016年1月27日，台山1號機組完成冷試，冷試結果合格。2016年6月24日，台山1號機組完成安全殼打壓試驗，結果符合設計準則。安全殼是反應堆的第三道屏障，安全殼打壓試驗是驗證安全殼密封性和結構強度的驗收試驗。安全殼打壓試驗是機組裝料的先決條件之一。2016年11月5日，1號機組進入熱態功能試驗（「熱試」）前期階段，是繼冷試之後的又一突破性進展。

台山2號機組處於設備安裝高峰，有關系統移交和調試正在有序開展。

註：熱試是機組首次裝載核燃料前的最後一次整體性功能驗證，試驗過程涵蓋了反應堆從停堆到正常運行的整個壓力和溫度範圍，進行各種實際工況的測試，驗證主要系統、設備的功能和響應，並生效定期試驗和運行程序。

防城港3號、4號機組均採用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華龍一號」三代技術路線，並成為英國布拉德維爾B項目的參考電站。防城港3號、4號機組分別於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23日開工建設，防城港4號機組為我國「十三五」期間首個開工建設的核電機組。目前兩台機組均處於土建施工階段，工程建設進展順利。

4、電力銷售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八十的收入來自於我們附屬公司的電力銷售。我們根據售電合同出售我們核電站所發的電力。2016年我們附屬公司的上網電量為75,556.10吉瓦時，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114.6百萬元，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的85.5%。

2016年，全國電力供需較為寬鬆，電力體制改革實施進程加快。我們的核電機組所在部分省份用電量需求增長緩慢，根據電網需求，部分核電機組進行了臨時減載或停機備用。公司的電力銷售形勢較往年更加嚴峻。通過研究分析，我們將公司的電力銷售策略定為「爭取更多的上網電量計劃指標，爭取更優的市場電量和電價」。公司積極與國家相關部門、地方政府、電網等單位溝通協調，跟蹤核電消納相關政策制定。我們也密切跟蹤和參與電改實施，研究區域電力外送，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同時，我們也加強公司統籌協調，優化了公司內部授權機制，各個核電基地需要結合不同區域電力供需實際情況，在授權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比如，防城港核電位於廣西，廣西地區水電資源較為充足，水電具有豐水期和枯水期的季節特點。根據廣西地區電力市場形勢，防城港核電積極參與當地電力市場交易，擴大電力銷售途徑，全年累計銷售9,014.11吉瓦時上網電量，其中包括3,041.61吉瓦時的市場交易電量，在保障計劃電量的前提下，增加了機組上網電量，提高了公司電力銷售收入。同樣，根據福建的電力市場形勢，寧德核電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在保障計劃電量的前提下，努力爭取計劃外電量，全年實現累計銷售22,336.44吉瓦時上網電量，其中包括1,002吉瓦時的計劃外電量。

我們關注已商運機組的計劃內電力銷售的上網電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運核電機組計劃內電力銷售的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未發生變化，詳細如下：

核電機組	客戶	上網電價
		(含增值稅) (人民幣／每千瓦)
大亞灣1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2
大亞灣2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2
嶺澳1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29
嶺澳2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29
嶺東1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3
嶺東2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3
陽江1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3
陽江2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3
陽江3號機組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3
防城港1號機組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14
防城港2號機組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0.414
寧德1號機組	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0.43
寧德2號機組	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0.43
寧德3號機組	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0.43
寧德4號機組	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0.43
紅沿河1號機組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	0.4142
紅沿河2號機組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	0.4142
紅沿河3號機組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	0.4142
紅沿河4號機組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	0.4142

三代核電電價方案由國家相關部門制定，國內暫未有採用三代核電技術的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因此三代核電電價還未確定，我們將持續跟蹤三代核電機組電價制定過程。三代核電電價的確定與國家未來核電發展規模密切相關，我們相信，國家相關部門能夠綜合各方因素，確定合理的電價水平。

(三) 未來展望

在大力推進優化能源供給結構、始終堅持綠色低碳戰略方向、持續提高清潔能源消費比重的國內新形勢，以及「一帶一路」能源合作穩步推進、控股股東參股的英國欣克利角C核電項目實質性啟動的國際新局面下，從長遠發展看，我們認為公司仍然處於國際國內清潔能源發展的戰略機遇期。

國家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入，公司的經營業務面臨許多新要求和新變化。我們會始終保持誠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和「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價值觀，主動謀劃，積極應對。

在2017年，我們計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在保證安全、質量的前提下，按計劃推進機組建設，2017年預計有2台在建機組(陽江4號機組、台山1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 全面落實核電安全管理行動和責任，保持所有在運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順利開展全年13次換料大修(包括2016年底開展的陽江3號機組的首次大修)；
- 適應電力市場形勢變化，持續優化電力市場營銷體制及機制，強化電力市場營銷團隊能力，爭取實現更多的上網電量；
- 全面推進精益化管理，有效控制在建機組的建設成本和In運機組的運營維護成本；
- 以科技為引領，以市場為導向，通過科技創新成果的轉化應用、技術改造等措施，提升核電機組出力、提高燃料可靠性、增強機組安全系統性能等；
- 緊密跟蹤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的變化，保持謹慎的原則，通過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時識別風險的變化，並適時調整現有措施，確保公司的穩步發展。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合計17,647名(如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則為20,327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有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員工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381.6百萬元(不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本公司建立了股份增值權長期激勵計劃，以提升對關鍵核心人才的吸引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根據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H股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計劃(「計劃」)，截止2016年12月17日，首期股份增值權授予工作已全部完成。首期股份增值權計劃已過限制期，根據計劃內容，已歸屬首期授予股數的1/3，因目前股價尚未達到行權條件，暫無發生行權。對於退休／調任的董事、高管，具體行權安排根據股票增值權協議書內容執行。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認股權，故並不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股份增值權首次授予詳情已載於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16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在考慮將來的股息分配比例時，本公司將會繼續按照當年業務表現、未來發展戰略及其他因素綜合考慮，以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3%為準。所有股息將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並預期於2017年7月12日左右派付。有關本公司派發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詳見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出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匯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本公司匯率波動風險，我們一直秉承謹慎的原則適時開展債務保值和風險防範安排，以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公司運營成本、預期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對匯率波動風險的管理詳情已載於本公告「財務業績分析」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部分。

本報告期期後事項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廣核寧核投資有限公司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寧德核電股東會和董事會有關事項決策採取與中廣核寧核投資有限公司一致的行動。本集團可以主導寧德核電的相關活動。

此協議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在寧德核電存續期內有效。本集團從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寧德核電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寧德核電亦由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待審議及批准的議題、H股暫停過戶日期、股息支付記錄日期及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請見於日後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出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同時，本公司所採納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第一版）包括了聯交所守則的基本要求，更在多方面超出其建議最佳常規的標準。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僅沒有採納一項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即上市公司應公佈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我們每季度發佈本公司季度運營情況簡報。每個季度末，我們根據國內債券市場的要求在境內市場發佈季度財務報表，我們也在聯交所網站上同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披露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季度財務報表，並適當說明與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差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制定及採納了《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聯交所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聯交所監管要求，為加強公司風險管控，2016年3月14日，董事會審批同意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根據《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編製。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並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於本公告日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卓宇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及蕭偉強先生)，並由持有會計專業資格的蕭偉強先生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計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np.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本公司2016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3月15日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